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与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国大连市签署。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法定代表人:魏钢,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时代万恒,股票代码:600241。

和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2号,法定代表人:王忠岩。

鉴于:

- 1、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含此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愿意以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为此,为了实施上述交易,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述词语在本合同内具有下列含义:

甲方	指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一方	指甲方或乙方。
本次发行	指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含此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认购股份	指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合同签署日	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正本上签

	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
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第 16.2 条约定之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
交易交割日	指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款之后向乙方交付本次发行股票之日。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指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单位。

1.2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约定：

- 1.2.1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合同之“条”、“款”或“附件”；
- 1.2.2 合同包括合同或其他类似的关于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安排；
- 1.2.3 本合同条文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设置，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出影响合同文义的解释。

2. 本次发行

- 2.1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乙方为已确定的具体特定对象之一。
-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800 万股（含此数），乙方以现金认购。
- 2.3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1.72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询价时，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申购报价，则本次发行价格定为本次发行底价。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2.4 乙方承诺作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具体特定对象，接受 2.3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若 5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得出的股数不为整数，那么四舍五入后作为认购股数，由此导致认购金额不正好等于 50,000 万元，具体认购金额在（50,000 万元-1 股价格）至（50,000 万元+1 股价格）之间。

3. 交付认股价款

本合同生效后（即本合同第 16.2 条款所述的条件全部成就后），乙方应当在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中确定的缴款时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4. 交付股票

在乙方将认股价款支付至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账户之后，甲方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 限售期安排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于合同签署日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7.1 发行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7.2 除本协议第 16 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他发行人的内部规定；
- 7.3 发行人向认购人以及认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4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 7.5 若上述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或重大误导并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于合同签署日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8.1 乙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
- 8.2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之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欠缺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8.3 乙方签署本合同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8.4 乙方签署本合同履行了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必要的、全部的内部批准程序；
- 8.5 乙方无条件地接受本合同第 2.3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确保足额认购本合同约定认购的股份；
- 8.6 乙方为本次发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8.7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 8.8 由于上述声明与保证的不真实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保密

- 9.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9.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另外一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 9.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向一方就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9.4 若法律规定、法院和仲裁机构要求本协议任何一方披露该等信息，被要求一方应在作出任何披露行为前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与其协商。

10. 税费

- 10.1 因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摊。
- 10.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合同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或规费时，另一方应当在接到支付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项款。

11. 合同之修改与补充

本合同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司印章。

12. 通知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一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而发出的通知或其它函件可通过当面递交或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另一方。

甲方联系方式：

电话：0411—82357777

传真：0411—82798000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时代大厦

联系人：薛邦宏

乙方联系方式：

电话：0411—82802200

传真：0411—82809527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广场2号万恒商务大厦

联系人：李军

13. 违约责任

-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13.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支付认股价款，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股价款5%的违约金。
- 13.3 如发生下述情形不构成违约：（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未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3）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4. 无弃权

任何一方未适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时，另一方虽然未立即提出异议，但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义务及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六十日之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16.2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6.2.1 本次发行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16.2.2 本次发行事项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16.2.3 本次发行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2.4 本次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7. 合同的终止

17.1 若第 16.2 条所列之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17.2 由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17.3 本合同由于第 17.1、17.2 条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18. 合同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本合同由于第 17.1、17.2 条原因终止后，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已收到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股价款返还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9.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陆份分别报送政府行政管理部

门及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6月16日



乙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6月16日

